**义乌市廿三里辖区路灯能源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ZJMD2022045GK**

**采　购　 人：义乌市人民政府廿三里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6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30

一、开标 30

二、评标 30

三、定标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8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46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义乌市廿三里辖区路灯能源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浙江政府采购网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4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MD2022045GK

2、项目名称：义乌市廿三里辖区路灯能源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元）：8910000元

4、最高限价（元）：8910000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义乌市廿三里辖区路灯能源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3 | 8910000 | 年 | 详见采购文件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供应商无以下不良行为：开标当日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供应商自2019年01月0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评审结束后，发放成交通知书前由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对拟中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5、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用信用报告的通知》（义行服管〔2017〕17号）的规定，综合信用报告评级不属于D类或E类的（无信用评价供应商不受此项条件限制，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9.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日期至2022年11月24日（开标截止当天为9:3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获取方式：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账号获取或直接在招标公告下方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4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4日9:30

开标地点（网址）：义乌市望道路300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电子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①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以潜在投标人身份获取文件后投标人即可参投，投标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与投标，需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②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下载，（目前“政采云”平台仅支持浙江汇信或天谷CA锁，个体工商户投标仅支持浙江汇信CA锁），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义乌市人民政府廿三里街道办事处

项目联系人（询问）：吕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16892070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9-850180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义乌市雪峰西路968号科技大楼A区6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吕茜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157970625

质疑联系人：吴志豪

质疑联系方式：1886880480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义乌市财政局

联系人 ： 骆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9—89915066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综合说明 | **项目名称**：义乌市廿三里辖区路灯能源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数量:**廿三里辖区路灯能源管理服务，对廿三里全域高压钠灯具2197套进行LED灯具升级，并对其老旧载体1678盏路灯进行单灯智慧管控，对辖区内25台箱变进行智慧化控制提升，建设具备可远程控制平台，可与区智慧平台了解并信息共享。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4 | 服务期限 | 3年 |
| 5 |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和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 |
| 6 | 现场踏勘时间 | **投标前，投标人可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7 | 招标答疑截止时间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60天（日历天） |
| 9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10 |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 投标人应于2022年11月24日9:30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2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4日9时30分 |
| 13 | 开标地点 | **开标地点：义乌市望道路300号义乌市行政服务中心大楼4楼电子开标室**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2022年11月24日10:30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2022年11月24日9:30 时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邮箱（619980053@qq.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9:30-10:30期间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邮箱（619980053@qq.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2022年11月24日9:30 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 1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进行相应调整）每季度结束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该季度服务发票（季度服务=总中标价1/12）后7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指定账户支付该季度的托管费用。（第一年从第二季度开始支付，第二季度扣除预付款后，支付剩余应支付款项）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7 | 履约保证金退还 | 无 |
| 18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投标方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从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清单查询目录（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或环保清单查询目录（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中可查询到，并提供相应的承诺。2、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9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告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义乌市综合信用报告评级为D、E类的。 |
| 20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说明 | 本项目执行有关政策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特别说明：1.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2）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 21 | 信用融资 |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义乌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登录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ywjypt.yw.gov.cn/）“政采贷”专栏进行查询，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2.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义乌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义乌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http://www.yw.gov.cn/art/2021/8/12/art\_1229559413\_1754526.html）。 |
| 22 | 不良行为、信用信息查询平台 | 信用信息查询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凡超出以下途径的查询结果在投标文件评审时一律不作为无效标依据：1.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ywjypt.yw.gov.cn/）2.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3.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4.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 23 |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按严重失信行为上报信用办记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4.中标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5.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6.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7.中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
| 24 | 其他 | **1.本项目设有预算价(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均为无效标。2**.**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复印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

**注：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采购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义乌市人民政府廿三里街道办事处。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2.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5货物：系指按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6甲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7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2.8“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9“★”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条件。

3.2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不能被认定为投标人资格已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评标小组认定为准。

**4**.**保证**

4.1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招标投标费用**

5.1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

5.2.1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不超过中标总金额的1.5%计算。计算示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6.95（万元）

5.2.2采购代理服务费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可用汇票、电汇、银行本票、现金等付款方式。

5.2.3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现场勘察**

6.1投标前，投标人须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投标单位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3采购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6.4现场踏勘完毕，将认为投标人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7**.**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文件**

**8**.**采购文件的组成**

8.1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8.2除8.1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上述所列8.1及8.2条内容均以书面文件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采购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8.4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项目要求、报价要求等采购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采购文件的澄清**

9.1投标人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9.2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补充或修改，采购人的书面澄清（更正）文件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该澄清（更正）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到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

9.3投标单位在前附表规定时间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采购文件无异议，采购人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9.4采购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5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答复或电话通知一律无效。

注：若本条所述的采购文件、招标答疑（补充）文件没有向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而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出的，则以该网发出的为准，采购文件、招标答疑（补充）文件一经该网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经收到。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充分关注该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信息而导致的一切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6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前书面形式要求澄清问题的文件，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10.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1.2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技术及商务要求须逐条逐项作出实质性回答。

11.3 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描述中，投标人应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无效标。

11.4编制的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和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及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2.2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技术标和商务标，技术标为除商务报价外的所有内容，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技术标（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商务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2.3资格审查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逾期的无效)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上的单位详细信息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http://gsxt.saic.gov.cn/%EF%BC%89%E4%B8%8A%E7%9A%84%E5%8D%95%E4%BD%8D%E8%AF%A6%E7%BB%86%E4%BF%A1%E6%81%AF%E6%89%93%E5%8D%B0%E4%BB%B6%EF%BC%88%E5%8A%A0%E7%9B%96%E6%8A%95%E6%A0%87%E4%BA%BA%E5%85%AC%E7%AB%A0%EF%BC%89%EF%BC%9B)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授权代表参与本项目）；

（6）《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填报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也可在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7）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8）监狱企业声明函、说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12.4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逾期的无效)

（1）总体方案；

（2）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3）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

（ 4）可远程控制云平台功能配置；

（5）服务方案；

（6）组织方案；

（7）应急预案；

（8）节能改造方案；

（9）持续性服务方案；

（10）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11）根据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

（12）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12.5商务标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并应按顺序装订成册：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

13.投标人资格的有关说明资料

13.1投标人应提交说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说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

14.报价要求

14.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价款、所必须配备的附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平台建设费、合同期的相关费用、验收检测费（含质保期内）、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费、暂时交付期内操作人工费及维护保养费、保险、税金、第三方中间验收及最终验收、利润等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14.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报价项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4.3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4.4采购人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14.5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4.6须由中标人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14.7采购文件中规定由投标单位承担并支付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一并考虑。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投标文件须包括本须知第12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采购文件中有提供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格式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细致全面的说明其能力。

16.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6.1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其中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

16.2由于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评审小组作出的对投标方的误判，责任由投标方自己承担。

16.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都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投标保证金：无。

18.履约保证金：无。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20.1详见“采购公告”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20.2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政采云平台”将不接收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解密**

详见投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条内容。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重新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其它**

23.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廿三里辖区路灯能源管理项目的改造内容包括对廿三里全域高压钠灯具2197套进行LED灯具升级，并对其老旧载体1678盏路灯进行单灯智慧管控，对辖区内25台箱变进行智慧化控制提升，建设具备可远程控制平台，可与区智慧平台连接并信息共享。路灯进行LED光源更换、路灯设施护套线更换、熔断器更换，采用合同能源管理（EMC）方式，利用LED照明产品实施节能减排改造。（数量以清单为准）

★每天路灯亮灯时间约11.5小时，投标时也以11.5小时作为投标基准时间，不得变更。

**二、建设目标**

整体改善和提升我区城市道路路面照明质量，方便人们的生产和生活；并实现区路灯节电率达到50%以上；更换护套线、熔断器，完善安全接地系统，建设整体智慧化管控系统，符合安全规范，提升路灯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项目服务主要内容**

★1.进行路灯灯具（含灯线、熔断器）更换，光源更换为LED，在更换灯具设备内加设智慧控制系统，原有传统光源灯具将不得继续利用；

2.路灯设施安全接地改造；

3.建设可远程控制云平台；

4.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保险、配合节能检测（包括一二期的LED路灯检测）、计量确认、安全和保证等一整套的节能服务；

5.合同期内免费提供灯具质保、灯具更换所需的备品备件；

6.妥善处理更换下来的传统路灯，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7.以及项目范围内为确保路灯正常运行而进行的其他合同内的作业。

8.采购人将按照协议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能源使用费用，并由中标人负责代缴采购人能源托管期内的电费。

除完成以上内容外，中标人还需接受监理、节能评估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

项目服务期满后，中标人需将竣工资料移交给项目用户归档，并配合采购人跟后续管理单位做好交接工作。中标人将根据合同规定方式获得投资回报。不再参与项目的节约电费的分成。

**四、项目服务期：3年**

**五、改造详细内容及相关数据**

1.根据规范《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并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路灯节能改造后，验收值不得低于文件中注明的数值；3年服务期后路灯相关参数不得小于规定的参数值。服务期内隧道照明相关技术要求必须符合《LED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1832-2015）的相关标准。**

2.改造前设施能耗及亮灯时间

（1）若清单中功率与实际不一致，以实际为准；若因日常维修造成个别或小部分光源与该小区或道路的大部分光源不一致时，以大部分光源规格为准。

（2）一年之中每天路灯亮灯时间折合成平均值约为11.5小时，除隧道照明常规照明灯外，本采购文件其他路灯（包括隧道的加强照明灯）的亮灯时间均以11.5小时进行计算，不得变更；隧道灯常规照明灯按24个小时计算。

**六、项目基本要求**

1.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技术成熟的、性能可靠稳定的。

2.投标供应商供货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货物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

3.投标供应商交货时提供原出厂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产品质量保证书和产品检测报告，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需涵盖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技术参数。

4.灯具使用环境

（1）安装场所：户外

（2）海拔：低于500米

（3）环境温度：-5℃～+65℃

（4）相对湿度：90%(20℃)

（5）电源：单相交流220V、50HZ；波动范围：电压±20%、频率±2%。

**七、项目技术要求**

1.项目所选用LED路灯，在设计、制造和检验方面应符合下列标准：

（1）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2）CJJ89-2012《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3）GB7000.1-2007《灯具第一部分：一般安全要求与试验》；

（4）GB7000.5-2005《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

（5）GB17625.1-2003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6）GB17743-2007《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7）GB/T18595-2001《一般照明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

（8）GB/T24827-2009《道路和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

（9）GB/T24907-2010《道路照明用LED灯性能要求》；

（10）GB/T14549--93《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

（11）《LED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1832-2015）

（12）其它国家、地方标准规范；

（13）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及有关基础资料。

**2、LED路灯技术基本要求**

（1）LED照明灯具（以下简称“灯具”）应符合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节能环保和维修方便的要求。

（2）投标灯具应采用模组化结构，便于更换和维修光源与控制装置，且更换后应保证原有的性能。

（3）灯具应达到国家标准GB 37478-2019《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一级的标准要求。

（4）灯具通过CQC认证。

（5）灯具的结构应符合下列规定：

1）灯具各类接插件、内外部接线和接线端子等在灯具内部应规范布置，避免阳光直射。

2）灯具宜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兼顾美观，结构与外观颜色等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3）投标灯具应通过盐雾测试，测试时间不少于800小时。（提供检测报告）

4）灯具应具有承受外界机械碰撞能力，防冲击性能不低于IK08。（提供检测报告）

5）灯具上盖含有合页与手拧螺丝，方便维护。上盖开通风孔，保证模组对流散热。

6）灯具与固定构件（灯臂或其他固定件）连接应牢固。灯具应具有防坠落装置。

7）投标灯具应通过耐振检测。（提供检测报告）

8）投标灯具提供灯具风压检测报告。

9）投标灯具应通过结温检测。（提供检测报告）

10）投标灯具提供灯具道路模拟检测报告。（同款灯具提供任意一功率检测报告即可）

11）投标灯具应通过的IP67防护等级检测。（同款灯具提供任意一功率检测报告即可）

（6）投标灯具应整灯形式经过防腐测试，达到WF2级。（提供检测报告）

（7）灯具的光学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1）灯具光效≥160LM/W，色温4000K±200K，显色指数不应低于70。（同款灯具提供任意一功率检测报告即可）

2）灯具配光应采用等亮度配光设计，实际照射不得有明显暗区。

（8）灯具的电学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1）路灯灯具在电压90-264VAC 范围内应正常工作。

2）灯具在额定工作条件下的实测功率与标称功率的允许偏差为10%。

3）灯具的谐波电流应符合《电磁兼容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GB 17625.1中关于照明设备的规定。

4）灯具的无线电骚扰应符合《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GB 17743的规定。

5）灯具的浪涌抗扰度应符合《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GB/T18595的规定。

（9）投标灯具尺寸应满足下图要求（±10%）：

### 8f886bba85a74b2c803ae41185eced5

一模组灯具尺寸 二模组灯具尺寸 三模组灯具尺寸

 

 四模组灯具尺寸 五模组灯具尺寸

灯具参考图片



**3、LED灯头模组的要求**

（1）灯具所采用LED模组通过CQC认证。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灯具所采用LED模组应通过盐雾测试，测试时间不少于800小时。（提供检测报告）

（3）灯具所采用LED模组应通过的IP68防护等级检测。（同款灯具提供任意一功率检测报告即可）

（4）灯具所采用LED模组的塑料透光罩通过紫外老化检测，测试时间不少于200小时。（提供检测报告）

（5）灯具所采用LED模组通过1000小时双85（温度85℃ 湿度85%）恒定湿热试验。（提供检测报告）

（6）灯具所采用LED模组光效≥205Lm/W，色温4000K±200K，显色指数不应低于70。（提供检测报告）

# （7）灯具所采用LED模组尺寸及安装接口符合《GB∕T 34846-2017 LED道路隧道照明专用模块规格和接口技术要求》，为了安装方便，电气输入采用左侧出线方式（光源发光面向下放置）。

**注：以上灯样仅供参考，提供样灯需与廿三里现有道路路灯建设的式样相协调，其中尺寸允许偏差±10%以内，整灯重量允许偏差±10%以内。**

**4.单灯控制器要求**

（1）控制器具备LoRa和Cat.1两种通讯接口，支持通用LoRaWAN协议和私有协议，也可直接部署于LTE网络，可满足多种复杂网络环境；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控制器具备边缘计算能力,设备具有边缘计算芯片，支持接收外部输入的边缘计算命令（远程平台），支持将边缘计算结果输出；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控制器具备基于时敏网络的高精度同步调光,控制器具备时敏网络协议控制芯片，支持多个控制器输出毫秒级时间同步信息；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控制器具备基于AI算法的多工业总线协议自动辨认机制,控制器具备协议辨认芯片，支持三种以上控制协议自动辨认能力；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控制器具备独立485接口, 控制器具备485转换芯片，支持读取外部485传感器数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控制器具备PWM调光和0-10V调光，适用于LED灯等灯具的调光和开关使用；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控制器具备电流、电压、功率采集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控制器接口开放，满足采购人数据整合的要求。

**5.可远程控制云平台功能要求**

（1）实时显示路灯的离线在线、电流电压等状态信息，远程控制路灯的开关、调光，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种自动控制方式，实现无人化运行。

（2）结合环境监测系统和传感器采集系统实时收集气象数据，包括温度、湿度PM2.5、噪声等信息通过平台显示。

（3）路灯系统提供手动和手机远程自动控制两种方式。

（4）要显示路灯设备的故障信息，无需维护人员经常现场巡查有无故障。

**6.对龙翔路，德民路与开元北街116根高危灯杆进行整体替换**

（一）

1.1 高度：12米 灯杆直径上口径60mm 下口径120mm

1.2 材料：Q235钢板，板厚≥4mm。

1.3 抗风能力达36.9m/S以上，保证整杆路灯在恶劣天气状况正常工作。

1.4 抗震等级达8级以上。

1.5 灯杆内外表面热浸锌处理，锌层厚度≥85μm，防腐寿命达30年以上。

1.6 灯杆外表面热浸锌并经表面处理后，采用防紫外线全树脂塑粉进行喷塑，塑层厚度≥100μm，表面光滑，不变色，寿命20年以上。

1.7 杆底部开350×120的防水接线门，门内配接线板。门盖采用铰链开启，开门方向朝下。铰链焊接牢固，不可拆卸。门四周补强处理，补强板宽度不得低于40mm，厚度不得低于4mm。门内安装杆拔式熔断保护器和铜芯接线端子，质量达到国家电器行业标准。内外焊接地与横档，配标准锁及钥匙。接地螺栓离法兰板500mm处，接地螺栓有卡死装置。

1.8 灯杆底部法兰采用内外焊接，一次成形；法兰材料采用宝钢A3板，厚20mm。法兰与灯杆间焊接4块厚度不低于4mm的加强筋，焊接饱满，无虚焊。法兰尺寸生产前应征得采购人书面确认，不管尺寸有何变动，均应按采购人要求生产，价格按投标价不变。

1.9 灯杆颜色由采购人指定。

# 示意图如下：

# 64b5bff8d883fbc77613cdf74bdbd24

（二）

1.1 高度：8米 灯杆直径上口径60mm 下口径120mm

1.2 材料：Q235钢板，板厚≥4mm。

1.3 抗风能力达36.9m/S以上，保证整杆路灯在恶劣天气状况正常工作。

1.4 抗震等级达8级以上。

1.5 灯杆内外表面热浸锌处理，锌层厚度≥85μm，防腐寿命达30年以上。

1.6 灯杆外表面热浸锌并经表面处理后，采用防紫外线全树脂塑粉进行喷塑，塑层厚度≥100μm，表面光滑，不变色，寿命20年以上。

1.7 杆底部开350×120的防水接线门，门内配接线板。门盖采用铰链开启，开门方向朝下。铰链焊接牢固，不可拆卸。门四周补强处理，补强板宽度不得低于40mm，厚度不得低于4mm。门内安装杆拔式熔断保护器和铜芯接线端子，质量达到国家电器行业标准。内外焊接地与横档，配标准锁及钥匙。接地螺栓离法兰板500mm处，接地螺栓有卡死装置。

1.8 灯杆底部法兰采用内外焊接，一次成形；法兰材料采用宝钢A3板，厚20mm。法兰与灯杆间焊接4块厚度不低于4mm的加强筋，焊接饱满，无虚焊。法兰尺寸生产前应征得采购人书面确认，不管尺寸有何变动，均应按采购人要求生产，价格按投标价不变。

1.9 灯杆颜色由采购人指定。

# 示意图如下：



**八、其他技术要求**

1.道路照明指标在节能合同服务期内必须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和《LED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2—2015）的要求，道路照明系统的电压、电流、功率因素须符合《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GB/T14549--93）等国家电力设计的标准要求。

2.其他要求：

（1）在安装灯具时，在路灯灯杆检修门盖安装接线板，接线板上设置熔断保护器。

（2）灯杆与灯具间的供电线路应在灯具内有明确的火、零、地线接线端子，灯杆、灯具内供电线路中间不得有接头。

**九、项目服务及报价要求**

1.中标人必须为采购人提供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项目监理单位开展监理工作、计量确认和保证等一整套的节能服务解决方案。

2.中标人须对灯具安装的安全性负责。

3.本项目涉及改造的所有灯具原则上全部更换，不得在现有灯具基础上进行改造，除非采购人要求。如需技改，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

4.中标单位进行改造前，把改造方案报送监理、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实施。审核意见并不免除中标人对项目质量所负的完全责任，中标人须对安装施工的安全负责。中标人须自行办理施工开挖、占道等手续。

5.项目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应按每一型号LED路灯1%-2%的比例免费提供备品备件交给采购人指定的维护单位（以下简称维护单位）。维护单位维修后把坏灯定期返还中标人，中标人应同时把相同数量的好灯送给维护单位，以保持各型号产品的备品备件数量充足。中标人对更换工作应予以现场指导，维护单位的维护工作并不免除中标人对巡灯、亮灯率和灯具质量的责任。

6.本项目施工期需更换灯具及提供备品的所有费用（包含人工、材料、产品、设备、设施、运输费、税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等一切与完成项目施工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时，应考虑到项目投标报价内。

7.在服务期间，当中标人因光衰、节能不达标（但不限于）等产品质量、设计原因更换LED路灯时，更换工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8.项目改造的施工所涉及的交通安全管理费由中标人负责。交通安全管理费包含路口标志标牌、公告、交通管制费及其他一切相关的交通安全费用。

9.本项目服务期内的节约电费计量、光照质量检测等由具备节能检测能力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相关检测报告。项目竣工、设施移交涉及的灯具检测、道路照明质量等项目竣工验收、设施移交所必须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不属于本项目第三方检测单位的工作内容。本项目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内容外，其他所有检测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0.在项目改造期间可能会有路灯新移交、道路、城中村改造而需要路灯拆除等情况发生，由此造成工程量调整。对于项目工程量减少部分的金额由采购人以减少的盏数乘以分享节能计算公式，在后期支付中调整按实结算。

11.本项目改造范围内的路灯灯具在服务期内可能会因道路改扩建、城中村改造而需要拆除，拆除造成灯具无法运用于安装现场的，该灯具产生的节能收益金不受影响。若本项目范围内的灯具在施工期内拆除的，由中标人回收处置，该灯具不纳入服务期内中标人节能收益金计量。

12.服务期内，中标人需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费用应考虑进项目总投资额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核算支付。

13.中标人应提供全新的原厂原装货物和完善服务。

14.货物质量指标达到相应的生产标准及技术要求。货物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销售。

15.确定中标人后，运至现场的每批次灯具由项目监理单位随机抽取2套灯具，送检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检测费由中标人支付，检测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后，交由采购人封样，方可使用；若检测不合格，该批次路灯灯具不得安装于现场，已安装于现场的必须在7个日历天内拆除。

16.改造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已使用或即将安装的路灯进行抽检；若品牌不一致、参数不能满足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要求的，该批次路灯灯具不得安装于现场，已安装于现场的必须在7个日历天内拆除。

17.中标人在改造过程中，需根据LED灯具的重量、体积等参数，结合原有的灯杆、挑臂进行综合模拟测试，出具改用LED灯具后路灯整体无安全隐患的承诺函，并承担相应责任。

18.不允许更改中标人承诺的灯具品牌及型号。

19.服务期内，在国家LED路灯新标准未出台之前，合同所涉及到的LED路灯节能产品的性能参数不能低于中标人产品在投标过程中检测报告的数据；如有参数上的差异，取更优参数为准。

20.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承诺投入使用的LED灯具技术参数不低于投标时提供的检测报告的参数。

**十、改造施工及验收**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由供应商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同时须负责办理所有涉及（但不限于）占用道路、修剪绿化等相关市政设施的手续，并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后。供应商根据国家及地方的相关道路照明规范要求组织验收。

**十一、服务期内的维修及备件**

1.备品备件由应在总投资额中予以充分考虑，同时应免费提供实际安装数量多于1-2%的备品备件给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负责维护管理，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维护管理单位负责服务期内灯具的更换。

2.服务期内，中标人需按合同要求对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维护操作培训。

3.服务期内，中标人应按合同要求保证备品备件必需的库存量。

4.拆卸下来的故障产品或配件，路灯维护管理单位将移交归还中标人。

**十二、保修期内容**

项目服务期满后，中标人需将项目资料移交给采购人归档，并配合采购人跟后续管理单位做好交接工作。

**十三、技术培训**

中标人应派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对采购人及路灯维护单位的技术人员、维修操作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直至使用及维护单位的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

**十四、原有传统灯具及路灯设施处理**

中标人将拆除的原有灯具、灯挑、管线等路灯设施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值守看护，由甲方负责处理，费用上交地方财政。项目竣工验收前，路灯设施拆除、运输、值守看护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项目竣工验收后，由乙方统一清点移交给甲方，拆除的设施若被盗、遗失，甲方将从中标方的节能收益金中得到补偿。

**十五、交付使用时间**

总服务期3年，其中包含100个日历天内完成灯具安装及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十六、注意事项**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供应商若认为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投标供应商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供应商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供应商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4.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参数和各项要求的响应应是列出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供应商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并可能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十七、相关计费风险提示**

1.本项目改造的路灯中，因采购人可能存在路灯设施新移交、路灯设施拆除、提供的设施量存在误差等因素，实际数量和改造数量可能与表中存在5%左右的误差，请投标供应商对上述因素给予考虑。

2.投标供应商须考虑以上相关风险，如中标，不能以此作为不执行中标人责任、义务的免责条款。

|  |
| --- |
| 2022年廿三里街道路灯分布表格 |
| 道路信息 | 数量 | 改造前高压钠灯 | 改造后LED灯 | 道路信息 | 数量 | 改造前高压钠灯 | 改造后LED灯 |
|
| 开元北街 | 220 | 250W | 120W | 通宝路 | 107 | 250W9个 150W98个 | 120W9个 60W98个  |
| 春潮路 | 19 | 150W | 60W | 通报北区 | 3 | 150W | 60W |
| 金鳞北路 | 57 | 150W | 60W | 王新屋 | 5 | 150W | 60W |
| 龙翔路 | 22 | 150W | 60W | 武岩路 | 136 | 150W | 60W |
| 华盛北路 | 53 | 250W | 120W | 开元南街 | 56 | 150W | 60W |
| 思源路 | 41 | 150W | 60W | 信联街 | 78 | 150W | 60W |
| 大通路 | 64 | 150W | 60W | 金桥路 | 50 | 150W | 60W |
| 神力大道 | 16 | 150W | 60W | 金鳞路 | 34 | 150W | 60W |
| 竺阳路 | 37 | 150W | 60W | 金泰路 | 21 | 150W | 60W |
| 花仙路 | 41 | 150W | 60W | 华盛南路 | 19 | 150W | 60W |
| 诚信大道 | 56 | 150W | 60W | 中新街 | 39 | 150W | 60W |
| 恒德路 | 22 | 150W | 60W | 六中东门 | 8 | 150W | 60W |
| 宝丰路 | 25 | 150W | 60W | 中新街东 | 19 | 150W | 60W |
| 永乐路 | 18 | 150W | 60W | 长宁路 | 9 | 150W | 60W |
| 旺达路 | 6 | 150W | 60W | 兴民路 | 15 | 150W | 60W |
| 陈陀北 | 15 | 150W | 60W | 梅林大道 | 137 | 150W | 60W |
| 武梅二街 | 40 | 150W | 60W | 金鳞南门 | 9 | 150W | 60W |
| 惠民路 | 94 | 150W | 60W | 后乐西 | 14 | 150W | 60W |
| 安商路 | 30 | 150W | 60W | 草湖塘 | 3 | 150W | 60W |
| 德民路 | 5 | 150W | 60W | 开金一街 | 16 | 150W | 60W |
| 宜商路 | 20 | 150W | 60W | 开金二街 | 9 | 150W | 60W |
| 富商路 | 27 | 250W | 120W | 盘溪路 | 24 | 150W | 60W |
| 康民路 | 22 | 250W8个 150W14个 | 120W8个 60W14个 | 武溪路 | 17 | 150W | 60W |
| 标准厂房 | 18 | 150W | 60W | 上社区西 | 13 | 150W | 60W |
| 牛清塘 | 2 | 150W | 60W | 后溪路 | 16 | 150W | 60W |
| 乾元路 | 64 | 150W | 60W | 银海路 | 47 | 150W | 60W |
| 武梅一街 | 14 | 150W | 60W | 宝元路 | 15 | 150W | 60W |
| 武岩北路 | 38 | 250W | 120W | 龙潭路 | 47 | 150W | 60W |
| 武溪北路 | 57 | 250W | 120W | 武康路 | 59 | 150W | 60W |
| 西田畈东 | 9 | 150W | 60W | 拨浪鼓广场 | 16 | 150W | 60W |
| 桥头 | 4 | 150W | 60W |  |  |  |  |

#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 一、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方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接到解密指令后的1小时内（开标当日9:30-10:30）登录政采云平台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2.2评标小组对投标方的资格和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评标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2.4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二、评标

**3**.**评标小组**

3.1 评标小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确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4**.**评标原则**

4.1评标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4.2先评技术标，再评商务标。

4.3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4.4有利于提高投资效益，节约建设资金。

4.5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5**.**评标过程的保密**

5.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全部情况。

5.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5.5评标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如果投标方代表拒绝按评标小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小组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7.**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7.1开标后，采购人应将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小组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内容为：

7.1.1是否出现第五章规定的内容；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者，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不予通过，不列入商务标详细评审。

7.2评标时，评标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要求、合同条款等要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技术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8.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8.1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8.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1.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1.5**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8.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后，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9.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9.1评标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9.2在评审过程后，评标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9.3评标小组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9.3.1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答辩；**

**9.3.2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9.3.3若表决通过无效标决定，告知当事投标人，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载明无效标理由、依据、答辩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同意无效标和不同意无效标的评标小组成员均应当注明）。**

9.4评标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评标办法**

**10.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见后）。**

## 三、定标

11.1采购人根据评标小组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直接委托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人。

11.2评标结束后，中标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媒体为：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

11.3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成交）人自2019年01月01日至中标公告期结束前行贿犯罪记录（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情况。经查实，中标人有前述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1.4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2.质疑与投诉

12.1采购人拒绝接受已获取采购文件但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对评审结果的质疑。

12.2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上及时提出，评标小组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

12.3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首先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地址：义乌市雪峰西路968号科技大楼A区6楼602，联系电话：18157970625。

12.4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5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6质疑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2.6.1 质疑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12.6.2 已超过采购文件规定质疑提出期限的事项；

12.6.3 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12.6.4 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12.6.5不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有关规定的质疑。

12.7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答复。

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质疑函的，以邮件注明的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采取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取得被质疑人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被质疑人。被质疑人可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12.8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自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以不接受招标方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书需按规定递交，具体要求须列明申诉理由，投诉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义乌市财政局（0579-89915058）。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2.8.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12.8.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12.8.3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12.8.4 已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12.8.5 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12.8.6 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12.8.7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规定的投诉。

**13.合同签订**

13.1中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标期内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2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3中标人不遵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而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将其按严重失信行为上报信用办记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4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1.1逾期上传电子档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的。

1.2投标文件只有技术标或者只有商务标。

**2.投标文件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小组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授权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或授权委托书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2.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说明、身份资料等；

2.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4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2.6投标中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7对本采购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2.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9技术标中体现或包含商务报价；

2.10若发现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者（含中标后查实的）；

2.11评标小组认为技术或商务与采购文件偏离的部分过多，或在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

2.12未提交《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2.13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竞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竞标的；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如分公司、办事处等）；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有下列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义乌市综合信用报告评级为D、E类；

2.14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解密文件的；

2.15评标小组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作出**澄清或说明**，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说明的，或者拒绝签字的；**

2.16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价者或未填报企业成本价者；

2.17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最高限价）；

2.18评标小组一致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CA签章的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9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2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2.21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2.22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其不确认的；

2.23其它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的情况。**

**5.评标过程中，非上述所罗列的情况，不得以无效标处理。**

#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审程序**

1.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资格审查通过单位；

2.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技术标有效单位；

2.对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的技术标进行评分，计算出各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

3.对商务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4.对商务标符合性审查通过的商务标进行详细评审；

5.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小组以开标、评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分技术部分、商务报价二个部分进行分析、评议，**先评技术标，后评商务标。**

**二、评审办法**

评标小组用综合评分法对招标项目作出评标结论。评审内容如下：

**1.技术标评审，满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基本规则 | 分值 |
| 1 | 总体方案(主观分) |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的全面性、符合性等，进行打分 | 0-3分 |
| 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情况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打分 | 0-3分 |
| 根据投标人的管理机构设置、管理制度的完善程度、全面性等进行打分 | 0-3分 |
| 根据投标人的管理质量目标是否明确，综合运维技术、供配电等设备设施关键部位管理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办法、管理质量保证措施的可靠性等进行打分 | 0-3分 |
| 2 |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客观分) | LED灯具：6000小时光通维持率≥99%光衰测试报告得3分；提供6000小时光通维持率≥98%光衰测试报告得2分；提供6000小时光通维持率≥97%光衰测试报告得1分；（提供光衰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不得分）。 | 0-3分 |
| LED模组和单灯控制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LED灯头模组的要求和单灯控制器要求的技术参数，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7分，每有1项不满足扣1.5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17分。 | 0-17分 |
| 3 | 可远程控制云平台功能配置(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可远程控制云平台的功能配置的完整性、全面性、先进程度等进行打分 | 0-3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可远程控制云平台的整体操作流程的合理性、便捷性、科学性等进行打分 | 0-3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可远程控制云平台界面的美观程度、布局的合理性等进行打分 | 0-3分 |
| 4 | 服务方案(主观分) | 根据质保期限、售后服务方案的可实现程度、可行性、全面性进行打分 | 0-3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如技术队伍能力，服务响应时效）等情况进行打分 | 0-3分 |
| 5 | 组织方案(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组织机构是否完善，人员配备是否完善，分工是否合理明确，职责、界面是否清晰等进行打分。 | 0-3分 |
| 根据投标人工作的进度计划、监督力度、检查机制和方案进行打分 | 0-3分 |
| 根据投标人项目方案中有专门针对安全的措施，实施过程中无安全隐患，进行打分。 | 0-3分 |
| 6 | 应急预案(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项目方案中有专门针对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预案，确保整个道路照明系统可靠稳定运行，进行打分。 | 0-3分 |
| 7 | 节能改造方案(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节能改造方案是否涉及多项能源网软、硬件设备，涵盖方面的全面性等进行打分 | 0-3分 |
| 根据投标人方案对道路照明能耗基准指标性能评价与分析是否准确、清晰，进行打分 | 0-3分 |
| 根据投标人项目方案中针对数据保密的措施及相关涉密信息安全的全面性、可行性等，进行打分 | 0-3分 |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节能改造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 0-3分 |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节能改造方案能够实现能源耦合利用的情况，进行打分 | 0-3分 |
| 8 | 持续性服务方案(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合同期内能够持续提供服务，有序推进各道路照明能源节约并能合理运行。提供详细的系统及设备的维保方案，进行打分 | 0-3分 |
| 根据投标人合同期内能够对投入或维护的设备持续提供技术改良措施的方案进行打分 | 0-3分 |

评标小组根据上述评分细目和各投标方的技术标书的审核情况，自行判定，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

技术标得分：最终得分为评标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四舍五入）。

**2.商务标评审，满分20分**

2.1甄别异常报价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小组认定为异常报价，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评审：

2.1.1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2.1.2评标小组一致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CA签章的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商务报价分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办法：以所有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标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

**3.计算总得分**

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四舍五入）。

**三 、定标办法**

1**.**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采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程序随机确定排列顺序）。评标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经评标小组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

2**.**采购人直接授权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人。

3.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四、评标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义乌市人民政府廿三里街道办事处**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义乌市　　　　　　 　　　　　项目（采购编号： ）招标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承包范围：**按采购文件内容。

**2.承包方式：**

本项目承包方式在约定范围内实行单价固定、包货物量、包安装、包供货安装时间、包维修、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管理的承包方式。

**3.工期要求**

3.1货物供应及安装完成时间： 。

3.2合同供货安装时间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供货安装时间可相应顺延。

3.2.1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变更而确实影响到供货安装进度（属乙方组织生产、安装等失误引起的供货安装进度滞后由乙方负责）。

3.2.2不可抗力因素。

3.2.3非乙方原因而确实影响到供货安装进度的。

除上述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供货安装时间。

**4.技术要求**

4.1所有投标的货物、设施必须满足相应标准或使用要求。

4.2项目应遵照国家的有关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

**5.质量要求**

5.1合格，且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所有条款要求。

**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技术要求进行安装，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7.培训保修**

7.1在项目组织验收之前，应完成对甲方不少于2名操作人员的培训（提供完整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今后能自行操作、维护）。

7.2乙方应分别提供称职的指导人员，为甲方确定的培训人员在现场提供操作和维护培训。

7.3乙方应编写培训手册并取得甲方同意，本手册应是根据本项目的货物，在有关测试、操作及维护方面，对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提供全面的培训手册，每种手册提供六套。如果需要，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复印。

7.4乙方应对甲方提供全面的技术和维护咨询。

7.5本项目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货物在 年内损坏的（非人为造成）由乙方全权负责，如造成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货物的供应**

8.1按采购文件内容和要求；

8.2 乙方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货物供应，擅自供应的货物甲方不予以认可**。**

**9.货物、安装款的支付**

9.1改造后的亮度不低于改造前亮度的前提下，达到样板区的节电效果（灯具验收技术参数见附件设计）；

9.2项目建设完工后一个月内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灯具改造数量、安装的灯具是否与样品相符、路灯照度是否达到国家标准。

9.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进行相应调整）

每季度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该季度服务发票（季度服务=总中标价1/12）后7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指定账户支付该季度的托管费用。（第一年从第二季度开始支付，第二季度扣除预付款后，支付剩余应支付款项）

9.5第三方检测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10.甲方职责**

10.1 甲方负责对货物质量、货物安装质量进度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

10.2 组织验收和结算。

**11.中标人职责**

11.1 供货前，乙方应熟悉安装现场环境及做好其他各项准备工作，费用由乙方自理。

11.2 在合同实施中，乙方应兑现投标书中的所有承诺。

11.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技术要求进行精心安装、强化现场原始记录和检测，确保货物质量。

11.4 乙方在货物供应、安装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1.5 在货物安装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指令，并严格服从甲方监督。

11.6 乙方必须在约定时间内组织供货、安装，确保如期完成。

11.7 当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提前十天将验收报告送至甲方，并由甲方组织验收。

11.8 乙方的计划进度安排、质量监督、协调管理、安装配合、安全文明施工，应完全接受甲方对本项目的统一管理，完成后将归档技术资料交予甲方。

**12.验收**

12.1 验收以采购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安装技术要求为依据。

12.2 供货安装完成后，乙方应该向甲方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并且提供主要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或报告）、检测报告等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若乙方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的，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则须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2.3 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12.4 符合验收条件的，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后乙方应按照验收中提出的意见整改。

12.5 整改完毕且复验合格后将本项目货物交给甲方使用，完成日期以通过复验日期为准。

12.6甲方在中标供应商送货、安装、调试后对货物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3.违约责任及奖罚**

进度延误处罚办法：除不可抗力因素或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进度延误外中标人应根据合同内规定的完成时间完成该项目。每延期一天扣人民币10000元整。

**14.争议解决**

14.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与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2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可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其中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可按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4.2.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4.2.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其他要求：**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程序和有关要求进行实施，供货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变更：**

1.招标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2. 当变更只是招标量增减时，按投标所报的单价进行结算。

**五、专利权**

1.乙方应承诺保护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六、结算原则**

1.采购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乙方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2.乙方节能效益分享比例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

**七、签订合同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起之日起30天内。

**八、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须提供从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的免费质保期。乙方承诺超过本要求的，以优惠者为准。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现场服务。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电话后24小时内响应，并最迟在第1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

2.乙方若有其他服务承诺，也将一并执行。

3.乙方必须将公司的服务热线明确告知甲方。

**九、其他**

1.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浙江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

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 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一、技术标部分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3.法定代表人说明书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6.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

7.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8.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格式

9.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10.服务承诺书格式

11.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二、商务标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函格式

2.报价一览表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或技术标或商务标）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采购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项目名称）的 设备和服务，并说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正确和真实的。

1.由 （签发单位）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该声明函后）。

2.由 （签发人）签发的投标人情况介绍。

3.其他资格、资质文件： 、 、 、

 、 、 （空格处填写资格证书名称、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该声明函后）。

4.本签字人确认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职务：

传真： 电话：

邮编： 签署日期：

**法定代表人说明书（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 。为 项目的投标、开标等事宜，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项目名称：

日 期：

致：（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本人 （授权人姓名）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特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就 项目的投标、开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说明书和身份资料即可。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格式）**

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从事岗位 | 联系电话 | 从事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注：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有资格、职称人员须附相关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购买时间 | 使用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服务承诺书（格式）**

1.投标单位须对服务期限、质量、人员、服务等采购文件中要求做出承诺的内容做出相应承诺；

本附件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作。

 投标人（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1.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图纸、招标补充（答疑）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有实质性了解，并对这些内容表示理解且无任何异议，接受其全部内容及要求，承诺本单位的投标文件已经完全响应并符合其全部条件和要求，愿意参加投标并愿意成交；

2.自愿接受义乌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的管理，并严格遵守财政局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和纪律。

3.我单位承诺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并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积极主动配合财政局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财政局提出的问题，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5.不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我单位（本人）名义承接业务。

6.不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7.在备案、招标、投标、现场获取采购文件、开标、评标、询标、成交、签订合同、合同备案等招投标预备和进行的全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9.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10.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成交还是落标，我方将接受这一结果。

11.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不低于企业成本价投标，不恶意过高报价，不扰乱招投标的正常秩序。

13.严格遵守开标会议纪律，不在开标会场吵闹、滋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14.按照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异议和投诉，不越级投诉，不无理投诉。如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说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或未遵守上述约定的，经查实后，愿意放弃投标及成交资格，采购人可据此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因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接受财政局或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_\_\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招标、投标等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1.技术标；2.商务标；3.其他：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_， 即 \_\_\_\_\_\_\_\_\_\_\_\_\_\_\_（大写）。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_\_\_\_个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按严重失信行为上报信用办并记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东西，一律按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职务：

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公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合 计 | 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联合体）

（甲公司名称） 、（乙公司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和接受采购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c.联合体分工原则： （此处明确各方责任和各方工作内容）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所述的合同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应取得采购人同意，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该协议书递交采购人。

甲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乙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联合体投标时需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联合体）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联合体双方全权代表，以 （联合体名称：牵头单位全称加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名称） 标段（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在开标、评标、询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单位： 部门： 职务：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